

專案質詢

8-4-13-05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內市面上生產製造，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目前雖屬合法，但主管機關仍有義務提醒民眾應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或大量食用，以保護國人健康，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廉政署，對相關食品之原料、半成品、製成品乃至於外觀包裝容器，亡羊補牢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並一舉清除各級機關人員和不肖廠商私下連結、甚至包庇的不法行徑。對於所有食品與原料可能含有污染物與有毒物質的產品確實糾舉，並將經由化學食品添加物「調」出來的假食物，落實立即下市並予以銷毀的行政承諾，以確實保障台灣民眾的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應要求相關業者再次自我檢視有無進口問題原料、產品，核定自清期限，倘若未於限制期間內回報，將依食品衛生法規定對業者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裁罰，衛福部並應落實依法行政制裁，有關政風單位和廉政署則應輔以監督之責。
- 二、衛福部對於本次事入格廠商之調查、查驗與銷毀的處理方式，嚴重欠缺行政機關應有的主動積極性，而食品相關業者本身有其法律上和道德上的責任，倘若欠缺注意義務或故意不回報，而讓不知情的民眾吃下肚，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危害。因此，衛福部必須主動調查，並就受污染或有問題的產品立即銷毀，如此才能確實維護台灣民眾的飲食權益。
- 三、近一個月來，國內發生外來混裝劣質米，有毒食用油等事件，衛生主管機關與進口檢驗機關，似乎都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好嚴格的控管，總是等到問題爆發，或已有民眾因食用有問題，相關單位才事後補救，枉費納稅義務人的信賴，實係罔顧台灣民眾的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對於國外進口的各項食品與原料，以及本地產製的各項食品，主管機關必須在其上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前，即已按照標準檢驗程序，確實做好嚴格的把關動作。

- 四、除了粉圓、魚板、涼麵、濕海帶、水餃皮等含有銅葉綠素鈉脂食物外，衛生主管機關與經濟發展標準檢驗局，更應該針對市面上所有口食品，全面性地徹底調查與檢驗，其中是否含有危害人體的物質與毒物，防患於未然，才能真正保證台灣民眾的飲食安全。
- 五、鑒於主管機關欠缺主動積極性，今年度有關查緝作為與考績評核的連結性應慎重考慮。在此建議廉政署亦應擴大對於行政部門各機關的監督責任，以杜絕不肖公務員孳生弊端。